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14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宜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2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宜潔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道獲取所需，貪圖一己之私，利用告訴人蔡幸文將安全帽放置於機車上之機會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之安全帽，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非是，自應予以非難；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本案所竊取財物價值尚非甚鉅，兼衡其刑事前案紀錄，及教育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9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及本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查，被告所竊取之安全帽1頂雖屬犯罪所得，然已發還告訴人，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1張（見偵字第號卷第37

01 頁)在卷可查,依上開說明,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附此
02 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翔甯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陳慧津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令股

24 113年度偵字第30267號

25 被 告 何宜潔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7 居臺中市○區○○街00號

28 送達:臺中市○區○○街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何宜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3 3年5月20日22時51分，在臺中市○區○○○街00號對面機車
04 停車格，徒手竊取蔡幸文所有而置放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
05 普通重型機車腳踏墊上之米白色4分之3罩式之安全帽1頂
06 （價值新臺幣1,800元，已發還蔡幸文），得手後旋即騎乘
07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因蔡幸文發覺安
08 全帽遭竊遂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始循線查
09 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宜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3 人即被害人蔡幸文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員警
14 偵辦刑案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
15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翻拍
16 擷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17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揭
19 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固為其犯罪所得，然因已扣案並發還告
20 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為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21 5項規定，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6 檢 察 官 吳錦龍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9 書 記 官 孫蕙文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當事人注意事項：

04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5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

07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8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9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0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1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2 明。